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1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

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188,387.64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5 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0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8,636.12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投入。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2016-040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 1.5 亿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份资金的使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仅限于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月。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 2017-033 号公告），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38 号公告）。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 1.4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详见公司 2017-011 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	2.90%(年化)	9,000	9,000	65.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3.10%(年化)	5,000	5,000	37.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	3.10%(年化)	5,000	5,000	3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2.69%(年化)	3,700	3,700	24.8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5 日	3.10%(年化)	4,000	4,000	30.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4.28%(年化)	3,000	3,000	32.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3.20%(年化)	9,000	9,000	7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3.90%(年化)	5,000	5,000	48.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3.90%(年化)	5,000	5,000	48.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017年2月 9日	2017年5 月11日	3.20%(年化)	3,700	3,700	29.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3月 8日	2017年6 月6日	4.30%(年化)	4,000	4,000	4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4月 11日	2017年7 月10日	3.90%(年化)	3,000	3,000	29.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017年4月 21日	2017年7 月14日	3.50%(年化)	9,000	9,000	72.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4月 28日	2017年10 月26日	4.50%(年化)	5,000	5,000	1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5月 12日	2017年8 月10日	4.00%(年化)	5,000	5,000	49.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017年5月 11日	2017年8 月10日	3.30%(年化)	3,700	3,700	3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6月 8日	2017年9 月6日	4.50%(年化)	4,000	4,000	44.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7月 12日	2017年10 月10日	4.10%(年化)	3,000	3,000	30.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017年8月 4日	2017年10 月13日	3.70%(年化)	9,000	9,000	63.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8月 14日	2017年11 月12日	4.10%(年化)	5,000	5,000	5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017年8月 10日	2017年11 月13日	3.70%(年化)	3,700	3,700	35.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9月 8日	2017年12 月6日	4.10%(年化)	4,000	4,000	4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年10 月12日	2018年1 月10日	4.35%(年化)	3,000	3,000	32.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	2017年10	2018年1	3.80%(年化)	9,000	9,000	84.32

遵义分行	型	月 19 日	月 1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28 日	4.50%(年化)	5,000	5,000	56.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类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4.20%(年化)	3,700	3,700	42.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4.70%(年化)	4,000	4,000	46.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4.90%(年化)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4.25%(年化)	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4.70%(年化)	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4.75%(年化)	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 型	2017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0 日	4.75%(年化)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4.20%(年化)	3,700		

考虑到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仍可能存在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

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投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